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7 年 2 月份)

*強化資訊安全、防止電腦洩密

壹、前言

我國近幾年來，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均積極推動電腦化作業，大量採購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學校亦將電腦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個人電腦亦進入一般家庭，舉凡娛樂、學校輔助教學及其他活動均使用個人電腦。由於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處理速度快、處理數量大、資料傳輸容易、資料複製及資料擷取簡單等特性，故當前行政機關以電腦處理資料有大量化及多樣化之趨勢；政府於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時，基於行政處理的必要，常會收集大量的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各納稅義務人的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各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等。上述資料攸關個人權益，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極易肇致觸法之虞。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資訊保密」之認識，以下謹就因公持有或保管之個人電腦資料洩漏的案例及公務員洩密可能應負有之法律責任，併同「防」、「制」措施，逐一研析如后，以供參考。

貳、案例概述

- 一、某機關財稅資料中心人員，利用接觸及操作電腦的機會，將電腦建檔儲存的個人財產歸戶資料叫出列印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
- 二、某政府建設局負責公司登記的人員，違背非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抄錄的規定，將電腦建檔的公司登記資料，叫出列印或

影印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

三、某國營企業公司於電話用戶資料電腦化後 管理人員違背「限制利用」之原則，將電腦存檔資料任意傳遞。

四、某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或檢舉案件以電腦登錄，未採取保密程序，致陳情(請願、檢舉)人個人資料外洩。

五、應依規定銷燬的電腦個人資料任意丟棄，致為他人所利用。

參、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刑事責任：

(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特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或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則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肆、如何防止電腦資訊洩密：

電腦資料和一般資料有所不同，一般資料多半形之於紙張文字、檔案，可以併卷、歸檔列入交待等。但所有電腦資料皆可透過連線傳輸，且可儲存於硬式磁碟機或軟式性磁片、磁帶上。

歸納其外洩之可能途徑及其防制方法，摘述如后：

一、資料輸入時：

有些機關的資料輸入是委外處理的，但是在委外過程中要考慮到那些資料適合委外，那些資料不適合，其次若要委外應要考慮如何做，讓資料不易外洩，例如一些資料可用代碼、代號方式儲存。而且可以把資料分成兩部分交給兩個人繕打，或可以把重要的資料挑出自行繕打，以防止資

料外洩。這都是資料輸入時要考慮的，在輸入時儘量不要把每一項目資料都告知輸入人員，以提高安全性。

二、資料核校時：

資料核校檢查為輸入資料時一個必要的手續，若核校時為同一人則容易發生弊端，所以核校時最好交叉換人核校、換單位核校，這樣可以從核校檢查中，發現是否有人為故意修纂或蓄意破壞，以防止個人資料錯誤引用，而影響當事人之應有權益。

三、資料運用時：

電腦的資料都是供人運用的，問題就在於是不是提供給合適的人來使用，使用者是否係針對工作需要，且符合法令之授權，若提供服務給不適當的人易造成洩密。所以使用電腦資料時，權限一定要劃分清楚，那一部門，那一單位對那些資料有何種權限等，如讀的權限、寫的權限或改的權限。其次過時資料也必須有自動處理的管理方式，如繳回、刪除等。

四、資料輸出時：

輸出可分螢幕上及報表上的輸出，螢幕輸出時，因機密資料顯示於螢幕上，必須將作業結束，關機後才能離開電腦。報表列印要管制，拿報表之人要簽名負責，在報表上要註明是否為機密資料，用完要作登錄繳回、銷毀等處理措施，如確有必要，使用單位及使用者、均可印於報表上。

五、資料傳輸時：

傳輸包括線上傳輸、磁帶傳輸、磁片傳輸。一般而言是希望單位內使用的磁片、磁帶不要流到外面，以防資料外洩。另

可設計磁片只能專用於本單位，而無法在外單位使用及加強辦公室傳輸媒體之管理方式等。有線傳輸時可以考慮加一些保密器、加碼軟體等技術，以確求週全。

伍、資訊安全之防制措施：

- 一、備份資料之保存與管理：首先資料要做備份，異地存放，並有專人管理。
- 二、磁片儲存媒體之使用管理與報廢：磁片與磁帶均需按規定作妥善之管理，並且皆有其使用期限，所以報廢時要做消磁的動作，以免資料外洩。
- 三、電腦使用上之安全管制措施：包括門禁管制、報表管理、日誌檔管理等都須要考慮，雖然比較麻煩，但是確有其必要性。
- 四、電腦稽核制度之建立：當機關內部電腦作業漸漸上軌道時，就需建立稽核制度，要求各單位對電腦的安全措施確實執行檢查。稽核是指針對電腦安全措施是否執行，執行到甚麼程度，在執行時有沒有漏洞或以往之缺失有否將它補正等，所以，稽核不只針對電腦管理部門，也要針對電腦使用部門及人員。
- 五、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教導員工瞭解電腦的安全維護觀念，如P C電腦當機、電源突然中斷等情況該如何處置？以確保資料安全；對個人電腦之密碼是否有保密作為，以防別人得知；電腦操作者上機時是否有喝飲料習慣而使電腦受濕損壞；工作完畢離開電腦時是否養成隨手關機之習慣。其他如舉辦專題演講、講習會等，這些都是屬於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範疇。

陸、結語

「隱私權」乃財產權中屬於人格權的一種權利，不容他人侵害，但由於個人資料走向電腦化的結果，「隱私權」極易遭受侵害，其情形猶如工業發展極易破壞生態環境一般，故凡我公務員對於因公務上持有之資訊資料應善盡保密的責任，否則，一旦疏忽洩漏，不僅將造成民眾精神、財產或名譽上的損失，自己更要承擔法律責任，不可不戒慎！

(本資料摘自於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

洩漏公務知悉之個人資料，公務員遭判重刑

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給犯罪集團，法院不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改以貪瀆圖利他人罪處以重刑。健保局員工王○○，就因為將投保人資料洩漏給朋友，結果被地方法院依涉及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四年，顯示法院對個資保護的重視。

被告王○○在92年間犯案時，前後不過將一百筆投保人個資洩漏給朋友，結果吃上重刑官司，值得所有公務員警惕，不要因謀取小利而身陷牢獄。

92年間，在健保局擔任辦事員的王○○，陸續利用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交付給經營討債公司的友人吳○○，前前後後共交付約一百筆資料。

吳○○及其員工就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從中獲得新台幣十五萬元的討債佣金；王○○雖只承認提供資料，否認有圖利犯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不過並未獲得採信，而被判處重刑。

- ◎洩密貪圖小便宜，害國害人害自己。
- ◎留心洩密管道，恪遵應守的機密。
- ◎處理業務要謹慎，以免洩密增煩惱。

***私自潛赴大陸影響國家機密安全案例**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資源豐厚，故自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即吸引不少國人前往投資、觀光，對於風來積極從事統戰陰謀的中共而言不啻為絕佳良機，而接觸各項機密之公務員更是中共刺探、吸納的對象：部分公務員誤認兩岸關係趨於緩和，致時有潛赴大陸活動情事，嚴重影響機關公務機密之維護，為維護國家安全，籲請公務員應遵守法律規範暨依循各項行政法規申報，以下案例三則謹供參考：

案例一

八十八年初某政風機構接獲民眾具函檢舉內述：某機關員工陳○○私自赴大陸廣東省東莞縣投資娛樂事業，並時常邀請友人前往大陸同樂，有違公務員法紀。嗣經清查發現陳員自八十六年五月起，利用休假機會出境高達十九次之多，均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且利用赴外縣市出差時間併請休假出境潛赴大陸，此行為已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公務員除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得進入大陸地區」等規定。又其中兩次出境與其赴外縣市出差時間重疊，除違反相關差勤規定外，林員復請領出差費，已構

成偽造文書、貪污等刑責。林員身為公務員卻未能恪遵廉潔守法之義

務，以致連續違紀觸法，值得引以為鑑。

案例二

某機關課長張 OO，自八十七年底私下出入國境潛赴大陸，返國後並向同仁宣稱「大陸地區繁華進步、物價低廉且女子溫柔貌美喜好臺灣郎，並稱他百一位廿歲相好的大陸妹」等。經查張員半年內七次前往大陸均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而係分別以休假、事假及病假辦理出國，已違反前揭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又近年來兩岸關係表面趨於和緩，部分公務員之敵我意識日益模糊，時有違法潛赴大陸旅遊，返臺後不但為大陸方面廣做宣傳，甚至淪為中共運用我方行政資源及竊取機密資料的工具，故公務員赴大陸活動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尤其莫為中共統戰伎倆所蠱惑。

案例三

某機關於八十八年八月某日突然接獲大陸廈門劉姓、黃姓二名公安人員電話通知「貴單位技士林 OO，在我們廈門遭人砍傷，傷及耳朵、手指，及脖子等處，刻在某醫院治療中，請速轉知家屬來院照料」等。經查，林員朱經申請許可，係以請事假方式，私自出境潛赴大陸，亦違反前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等規定，部分公務員無視政府法律規定，機關相關部門除應依規定處理外，並應加強公務員法紀宣導。

*洩漏公務機密案例

【案情摘要】

○○縣○○鄉隊員李○○查報廢棄車輛工作，涉嫌洩漏檢舉人身分乙案。

【案情經過】

○○縣○○鄉隊員李○○持登載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之稽催作業資料單，前往指示地點勘查廢棄車輛，恰遇被檢舉人陳○○，王○○因初任稽查工作，不願得罪車主，遂將前開稽催單出示予陳君，證明係因有人檢舉，並要求陳君在該稽催單上寫下聯絡電話資料，致陳君從該稽催單上知悉檢舉人之資訊，即前往質問檢舉人為何提出檢舉，造成檢舉人困擾。經○○縣政風室查證確實，協助李○○向檢調單位自首，檢察官偵查認定李○○已觸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惟姑念李員坦承不諱，且業向檢舉人致歉，檢舉人並當庭表明不願再追究，李○○經此教訓已知警惕，當不致再犯，乃予不起訴處分；至於李○○之行政責任，經○○縣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違反法規】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第 1 項。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附註】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公務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外洩，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且此一保守機密義務，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

*通緝犯資料，法警洩漏牟利？

報載員警為搶績效、抓通緝犯花招百出！最近傳出有台中地方法院法官被檢舉，在通緝書通知或公告前，先將資料洩漏給特定員警，交換相當程度的利益，台中地院得知後相當重視，已由政風室著手調查。

在績效掛帥的環境下，員警被迫絞盡腦汁找業績，其中以辦通緝犯「最熱門」，原因是抓通緝犯還可以按圖索驥、根據通緝書去找人，不像偵辦其他的刑案還得大費周章佈線調查，緩不濟急，加上通緝犯被捕後，警方的製作筆錄簡單，且有嘉獎能累積積分，對年底考績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因此，同樣是抓通緝犯，沒有地緣限制，誰得搶得先機，最先抓到，資料的掌握快慢為關鍵原因。員警們心照不宣，等到警政署發佈的通緝資料上網公告後，再去找已經慢了一大截。

台中地院一法官日前接獲一起警局所逮捕、移送通緝犯的案件，而讓他感到納悶的是，他的通緝書在下午時才送出，警方卻在當晚立即逮捕到該名通緝犯。

按理，通緝書在法官簽發後，經書記官製作，再到送至法警室存檔及轉送警政署公告，到員警上網調到通緝犯資料，會有幾天作業製作的「空窗期」，為何警方會立刻獲知發佈通緝資料，且迅速將人逮捕？讓他質疑疑似有法警洩漏通緝資料給警方，做程度不同的利益交換，而警方也有「養通緝犯」之嫌。

台中地院得知後，在內部會議時指示，嚴防類似洩密的情事，而在同一時間，該院政風室也接獲檢舉，有法警洩漏通緝犯資料給特定員警，每逢統一發佈通緝犯資料的同一天，逮捕通緝犯的績效特別高，甚至還有員警將嫌犯逮捕了，卻還不知道通緝案號無法移送。

目前案件仍由政風室進行內部調查中，但法警提供特定員警通緝

犯資料，有沒有洩密之嫌？法界卻有正反不同看法。持正面意見者認為，通緝書既以製作完成，司法警察就得以逕行逮捕，法警即使先將資料傳給認識的員警，僅是行政疏失，無涉及刑責，而有什麼管道能比別人先拿到通緝資料，則是警方個人的「辦案技巧」。

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才得以拘提或逕行逮捕，而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或公告之。換言之，在通緝書尚未經過通知或公告前，屬於應保密之公文書，從事公務的公務員有保密之責，否則，通緝資料提早洩漏，可能造成被告做出偷渡、逃逸等行為。

站在公平的基準點來看，特定員警因勾結而提早拿到通緝資料先抓到人，對於按部就班去找人、卻不見得有績效的員警來說並不公平，且「養通緝犯」的行為更不可取。但說到底，還是業績掛帥惡質環境，造成此種警界亂象。